

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韩盛龙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2,509,3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82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304,622,4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1607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7,886,8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722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，代表股份 129,784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797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9,88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43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5,267,233股。反对42,618,3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56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42,618,333股。弃权1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3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 同意 87,16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7.1613%；反对 42,61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2.8377%；弃权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88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65,8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6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88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65,8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6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88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,785,8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6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,245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28,5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7,3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26,316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52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29,8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6,0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27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28,5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7,3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2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28,5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

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3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37,3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2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1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51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28,566股。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000股。弃权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1,30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2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1%；反对 5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2,488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4,622,49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7,865,866股。反对2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,000股。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9,763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华邦律师事务所《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5 日